

關於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對核證機關及證書的認可的指引

二零零四年七月公布

（第二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本文件的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

未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明確批准，

不得翻印其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引言

1. 本指引（第二版）所載的資訊，並不構成《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業務守則”）的一部分。本指引的目的不是用以影響任何人的權利和義務，也不是供人作法律上的用途而倚據的聲明。若根據本指引內的資訊採取任何法律上的行動，請先自行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本指引（第二版）取代 2000 年 1 月出版的指引第一版，以及取代分別於 2001 年 2 月 7 日及 2001 年 3 月 28 日出版的相關的補充指引和第二份補充指引。
2. 凡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總監”）申請認可的核證機關，應有能力遵守《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條例”）、該條例下的規例以及業務守則內適用於認可核證機關的所有條文。認可核證機關並且可以向總監申請認可其發出的證書。
3. 本指引概述為核證機關及證書作出認可的條件和程序。

核證機關的認可

4. 根據條例第 21(4)條，在決定某申請人是否適合認可時，總監除考慮任何其他有關的事宜以外，還須考慮以下事宜—
 - (a) 申請人是否具備適當財政條件，使其能按條例及業務守則提供認可核證機關服務；
 - (b) 申請人已作出的或擬作出的安排，以應付因其與條例的目的有關的活動而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
 - (c) 申請人使用的或擬使用的用作向登記人發出證書的系統、程序、保安安排及標準；
 - (d) 由獲總監認可為合資格作出該報告的人所作出的報告，該報告評估申請人是否有能力遵守業務守則附錄 2 第 1 段所指明的條例及業務守則的條文，或載有申請人的負責人員作出的法定聲明，述明申請人是否有能力遵守業務守則附錄 2 第 2 段所指明的條例及業務守則的條文；
 - (e) 申請人及負責人員是否適當人選；及
 - (f) 申請人為其證書設定的或擬為其證書設定的倚據限額。

財政狀況

5. 條例第 21(4) (a)、(b)及(f) 條提及有關申請人在運作上的財政安排。
6. 申請人須提供以下證明—
 - (a) 申請人已評估其作為核證機關在運作上將會出現或已出現的業務和財政風險，並已作出足夠的安排，以保障其本身的運作，及就其已發出或計劃發出的證書所引致的潛在申索提供保障。如核證機關在其發出的證書內指明倚據限額，則其所作出的法律責任保障安排（如藉投購保險），應可足以應付核證機關在倚據限額內的潛在法律責任。業務守則第 8 條就法律責任的保障安排載明更具體的規定；及
 - (b) 其有持續經營的意圖，及將保持持續經營。此意圖可以多種方式表明，包括但不限於：
 - 維持足夠財務安排以支持其運作；
 - 已裝置或已批出合約以裝設核證機關運作時所需的系統及設備及已作出所需的財務安排；及
 - 已僱用足夠及合適的員工，在質素上(以技能水平而言)及數量上(以人數而言)能夠支持核證機關的運作，及已作出所需的財務安排。

系統、程序、保安上的安排和標準

7. 總監只會認可一些達到總監能接受的穩妥水平的核證機關。要達到該水平，申請人必須確保其系統、程序、保安安排和標準能組織成一個穩當系統，讓核證機關透過該系統向登記人發出證書和從事其他有關活動。
8. 業務守則第 5 段闡述關於穩當系統的指引。
9. 為方便殘疾人士接達網站，核證機關須參考萬維網聯盟所發出的“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www.w3.org/TR/WAI-WEBCONTENT)。

評估報告

10. 申請人必須向總監呈交一份報告，報告內載有一份評估，說明申請人是否有能力遵守業務守則附錄 2 第 1 段所指明的條例及業務守則的條文。
11. 申請人須確保評估報告是由一名獲總監認可為合資格作出該報告的人所作出備。該人的資歷載於業務守則第 12 段。在擬備條例第 20(3)(b)條要求的評估報告前，申請人須確保擬備報告的人是獲總監認可為合資格作出報告的人。
12. 評估報告須由合資格人士按照總監所公布的《對核證機關遵守規定進行評估的指引》而擬備。

法定聲明

13. 申請人必須向總監提交一份法定聲明，說明其本人是否有能力遵守業務守則附錄 2 第 2 段所指明的條例及業務守則的條文。
14. 法定聲明必須由申請人的負責人員作出。

適當人選

15. 條例第 21(4)(e)條規定，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員應為適當人選。條例第 21(5)條載列用以決定適當人選的準則。申請人的負責人員須為其本身是適當人選作出法定聲明。此外，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員應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警務處處長或在外地司法管轄區與其同等職位的人，向總監披露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員的刑事紀錄（如有該等紀錄），以核實該等聲明。

核證機關的認可有效期

16. 核證機關的認可有效期一般為 2 年。核證機關可在其認可有效期屆滿之日前 30 天至 60 天的期間內向總監申請將認可續期。

證書的認可

17. 認可核證機關可向總監申請就其發出的部分或所有證書作出認可。如核證機關不是認可核證機關，該核證機關可以將其核證機關認可申請和證書認可申請一併遞交。總監在向核證機關作出認可後，才會考慮該機關的證書的認可申請。
18. 一般而言，如果核證機關保持其認可地位不變，及其有關核證作業準則(包括用以管限認可證書的證書政策)不存在重大變更，則其發出的證書的認可地位將維持不變。
19. 對證書的認可地位可能構成影響的重大變更，包括但不限於—
 - (a) 身分核證程序改變以致降低證書的可靠性；
 - (b) 證書的倚據限額改變；或
 - (c) 密碼匙的產生、儲存、及其使用規定有所改變。
20. 認可核證機關在對其運作或其核證作業準則作出擬議的重大變更前(該核證作業準則對應於由該認可核證機關發出的一個或多個類型、類別或種類的認可證書)，必須以書面通知總監關於改變的詳情，而總監則會考慮擬作的重大變更是否符合條例及業務守則的有關條文。

證書認可準則

21. 認可核證機關在申請個別證書或某類型、類別或種類證書的認可時須證明：
 - (a) 該證書是按照核證機關的核證作業準則發出的；
 - (b) 該證書是按照業務守則發出的；及
 - (c) 認可核證機關已作出或擬作出充分安排，以應付因其發出該個別證書或該類型、類別或種類證書而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

申請表格

22. 有意申請核證機關及證書的認可的人士，可從下列地點索取申請表格-

香港數碼港道 100 號

數碼港一座 5 樓及 6 樓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核證機關認可辦事處
(傳真：2511 7843)

申請表格亦可從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網站
(<http://www.ogcio.gov.hk/chi/caro/csub7.htm>) 下載。

23. 向總監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時，申請人應確保把評估報告、法定聲明、申請費用及總監為此目的而規定的任何有關的文件或資訊，連同該申請表格一併提交。
24. 總監可要求申請人進一步提供與申請有關的文件或資訊。

所需的有關文件或資訊

25. 條例第 30 條述明，總監必須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而指明根據條例第 20(3)(a)、22(2)及(10)及 27(5A)條所須提供的有關申請的任何詳情及文件。